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本公司（喀什腾荣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喀什腾荣商贸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的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粉盒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粉盒项目（硒鼓类、粉盒、墨盒类），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鑫泰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58.66万元，资产总额为123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某单位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粉盒项目（配件类），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绘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5.35万元，资产总额为58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腾荣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